

浙江省

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 （远景风机运输道路）第 TJ-01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602001001

意见征询稿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说 明

一、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第 TJ-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浙交（2018）71 号文件“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等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浙交〔2021〕45 号文件“关于修订《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5 年版）等招标文件范本部分内容的通知”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0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13
附录	3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42
1. 总 则	43
1.1 项目概况	4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3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4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1.5 费用承担	44
1.6 保密	44
1.7 语言文字	44
1.8 计量单位	44
1.9 踏勘现场	44
1.10 投标预备会	45
1.11 分包	45
1.12 偏离	45
2. 招 标 文 件	4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6
3. 投 标 文 件	4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3.2 投标报价	47
3.3 投标有效期	48
3.4 投标保证金	48
3.6 备选投标方案	5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0
4. 投 标	5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5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5. 开 标	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2
5.2 开标程序	52
6. 评 标	52
6.1 评标委员会	52
6.2 评标原则	52
6.3 评标	52
7.1 定标方式	52

7.2 中标通知.....	53
7.3 履约担保.....	53
7.4 签订合同.....	5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4
8.1 重新招标	54
8.2 不再招标	54
9. 纪律和监督	5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4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5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4
9.5 投诉	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5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56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57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58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59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60
附表七：确认通知	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63
1、评标方法	72
2、评审标准	72
2.1 初步评审标准.....	7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2
3、评标程序	72
3.1 初步评审.....	72
3.2 详细评审.....	7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4
3.4 评标结果.....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6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9
1、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0
1.7 联络	80
2、发包人.....	80
4、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保证金	88
4.3 分包	89

4.3.4 劳务分包	89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0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1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1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91
5.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2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2
7. 交通运输	92
7.2 场内施工道路	92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9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9.3 治安保卫	95
第 9.3.1 细化为:	95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5
9.4 环境保护	95
10. 进度计划	96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97
11.开工和交工	9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7
12. 暂停施工	98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8
13. 工程质量	98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8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8
13.7 质量抽检	99
14. 试验和检验	9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9
15.变更	99
15.3 变更程序	9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9
17 计量与支付	102
17.2 预付款	10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3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6 最终结清	103
18. 交工验收	103
18.3 验收	103
18.9 竣工文件	103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04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4

19.2 缺陷责任	104
20. 保险	104
20.1 工程保险	104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5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5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5
20.5 其他保险	10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5
21.不可抗力	10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6
22.违约	106
22.1 承包人违约	106
22.2 发包人违约	108
23. 索赔	109
24. 争议的解决	10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1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5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17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8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9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20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21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123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25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0
2. 投标报价说明	130
3.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131
4. 其他说明	131
5. 工程量清单	133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133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133
5.3 暂估价表	133
5.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33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133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33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134
第 二 卷	13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6
第 三 卷	137
（一）通用技术规范	137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38
第 100 章 总则	139

第 101 节 通则	139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39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42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43
第 200 章 路基	143
第 201 节 通则	143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45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145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47
第 205 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148
第 209 节 挡土墙	148
补充第 216 节：第 216 节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148
第 300 章 路面	150
第 301 节 通则	150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52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56
第 401 节 通则	156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159
第 403 节 钢筋	161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162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164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66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171
补充第 422 节：第 422 节桥头跳车的防治	172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73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补充）	173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174
第 701 节 通 则	174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174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174
第 四 卷	1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176
目 录	1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9
（二）投标函附录	1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8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1
（二）授权委托书	182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3
四、投标保证金	18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85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86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87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90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91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92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9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94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96
九、承诺函	206
十、其他材料	207
目 录	211
一、报价函	21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1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11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

第 TJ-0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3032704800016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苍发改投[2022]24号（项目代码：2201-330327-04-01-702626）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苍交复[2022]7号文件批复。项目业主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受项目业主委托，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人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配套及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点桩号 K0+000，起点位于苍南县沿浦镇 S232 省道与 X528 县道交叉口，主线终点位于烟墩山规划港区，主线终点桩号 K4+966.051，主线全长 4.966 公里，均为新建；小桥 1 座，桥梁长度 16 米，宽度 8.5 米；无隧道。连接线起点桩号 LK0+000，起点位于主线 K4+330.721 处，连接线终点位于南坪澳码头，连接线终点桩号 LK0+477.055，连接线全长 0.477 公里。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和连接线均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规定中的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为 8m。路面结构采用 32cm 混凝土面层+17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TJ-01 标段；本项目主线起迄桩号为 K0+000~ K4+966.051，其中 K4+378.901 至 K4+966.051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路线长度为 4.379km，连接线起迄桩号为 LK0+000~ LK0+477.055，路线全长 0.477km。本标段为主线及连接线总长为 4.856 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本标段建安费约为 7530 万元。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1 个月（33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要求为：本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本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则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一致。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的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2022年5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的“工程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日 16:30**。招标人将于**2022年5月**日 17:00**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5月**日 9时 30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发布。

7.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确认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7.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幢 1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欧先生
电 话： 0577-68898877 ， 18257762527
传 真： 0577-68809095

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五楼 联系人：张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东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3 幢一单元 301 室 招标代理负责人：欧南燕 造价咨询负责人：谢尧 电话：0577-68898877、18257762527 传真：0577-68809095
1.1.4	项目名称	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配套及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TJ-01 标段；本项目主线起迄桩号为 K0+000~ K4+966.051，其中 K4+378.901 至 K4+966.051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路线长度为 4.379km，连接线起迄桩号为 LK0+000~ LK0+477.055，路线全长 0.477km。本标段为主线及连接线总长为 4.856 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等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1.3.2	工期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1 个月（33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日 16:3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2 年 5 月**日 17:00 前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上发布，供投标人下载。
1.11	分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本项目桥梁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须按规定执行。</u>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第 3.4.1 项细化为：</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险保函； 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p> <p>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96***</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6 月**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管理科核对，计划管理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3、注意事项：</p>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⑥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第四条规定。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即加密的.ZJCNTF格式投标文件，包括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CN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苍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u> （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苍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u> （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双信封)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点击“投标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宣布开始</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开启第二信封</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抽取系数（如有）</p> <p>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开标结束</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二）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三）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p>
--	--	--

		<p>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u>。</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1) 目修改为：(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p> <p>(12)、(13)、(14) 目细化为：</p> <p>(12) 目细化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删除第（13）目；</p> <p>原（14）、（15）目修改为（13）、（14）目</p> <p>(1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或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温州市或苍南县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4.3 补充第 (15)目：</p> <p>(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p>
1.11	分包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p>1.12.3 (2)目细化为：</p> <p>(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答疑与补充”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与补充”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3.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承诺函；</p> <p>（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p> <p>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p> <p>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p> <p>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u>0.94</u>、<u>0.95</u>、<u>0.96</u>）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预算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4 项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允许使用临时执业证书，本文中于此不同之处以此为准）</u>的扫描件；</p> <p>（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3.5.3项细化为：</p> <p>3.5.3 “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部门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u>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u>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 or 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 7.3.2 项细化为：</p> <p>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4.2 项细化为：</p> <p>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4.4 项细化为：</p> <p>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p> <p>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 8.1 款细化为：</p> <p>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第 7.4.5 项情形的；</p> <p>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u>苍南县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u>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u></p> <p>电 话：<u>0577-68883019</u></p> <p>邮 编：<u>325800</u></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补充第 10.1 款</p> <p>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p>

		<p>分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u>2021 年 1 月 1 日</u>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2017 年 1 月 1 日</u>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 合同协议书
--	--	---

	<p>复印件；c.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u>公路工程</u>专业<u>一级</u>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和<u>项目总工</u>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过程中，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

10.2	结果公示	<p>补充第 10.2 款</p> <p>10.2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 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公示 3 天。</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3 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保密要求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 保密要求</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5	注意事项	<p>补充第 10.5 款</p> <p>10.5 注意事项</p> <p>（1）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本工程启用电子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p> <p>（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上传相关文档或不能提供企业 CA 锁进行解密的，经评标委员会或监督人员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补充第 10.6 款</p> <p>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0.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加盖 CA 印章。</p> <p>10.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工具会生成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ZJCNTF 格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分以下两部分：</p> <p>（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已录入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的，可从企业诚信库中调用。</p> <p>（2）企业诚信库未要求录入的，可扫描后放入 word 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p> <p>3.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 XML 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gltb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17605672014）</p> <p>4.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没有指定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有关材料复印件”处。</p> <p>10.6.3. 其他要求</p> <p>1.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p> <p>2.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不可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注意以下几点：</p>
------	------------	---

		<p>(1)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如超过时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提示：不要临近投标前进行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如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及时处理）；</p> <p>(2) 投标人应正确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或补充文件（若有），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解密，如果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正确、无法生成或无法解密，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文件下载中的《苍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文档及附件内容。</p>
<p>10.7</p>	<p>不见面开标 其他要求</p>	<p>补充第 10.7 款：</p> <p>一、业务要求</p> <p>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p> <p>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p>

	<p>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抽球机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电子保函。采用现金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材料提交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审核。采用保险电子保函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进行办理（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浏览器版本在 11.0 及以上。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p>（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p>（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	--

		<p>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等待招标代理开标。</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四、技术支持</p>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1319746674（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68708515 邮箱: 1319746674@qq.com</p> <p>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p> <p>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p> <p>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开标现场的，可自行前往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p>
10.8	重要提示	<p>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p> <p>一、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p> <p>二、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三、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核查，无异常后戴口罩方可进入。</p> <p>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和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类通知，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1 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p> <p>2、投标人是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则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TJ-01 标段	<p>1. 承诺提供不少于 <u>6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2.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1 标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里程不少于 2 公里的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 土建[标段内必须同时包含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 工程的施工（不包括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下同）。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
 (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第 TJ-01 标段	<p>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u>三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施工</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u>公路工程专业一级</u>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允许使用临时执业证书），<u>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2、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p> <p>4、<u>2019 年 1 月 1 日</u>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p>
项目总工	1	<p>1、担任过<u>三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施工</u>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p> <p>2、有<u>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技术职称；</p> <p>3、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查询情况，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6.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

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全。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

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

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5.3、5.4、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

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

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前附件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 2.1.3</p> <p>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p>(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p data-bbox="454 297 1441 38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p> <p data-bbox="454 405 1441 595">(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 data-bbox="483 618 975 651">(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data-bbox="454 674 1441 969">(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c.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d.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 data-bbox="454 992 1441 1182">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 data-bbox="454 1205 1441 1395">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 data-bbox="454 1417 1441 1554">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data-bbox="483 1576 922 1610">(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data-bbox="454 1632 1441 1718">(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p> <p data-bbox="454 1740 1441 1877">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p> <p>评标价：98.5 分</p> <p>信 誉：1.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第二信封)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p> <p>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p>

		<p>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u>0.30</u>、<u>0.35</u>、<u>0.40</u>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1</u>、<u>2</u>、<u>3</u>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 (3)	评标价 (第二信封)	<p>评标价（满分 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1.2； E₂=1.0。</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 (4)	其他因素 (第一信封)	<p>信誉（满分 1.5 分）：</p> <p>（1）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 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2）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3）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 号文的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AA、A 级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的，得分均为 0.5 分；</p> <p>b、AA、A 级投标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以及 B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 0 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 1 年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p> <p>c、C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 得分为-0.5 分；</p> <p>d、D 级信用等级得分为 -2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 (4)	其他因素 (第一信封)	<p>注：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并按以下原则认定。</p> <p>（a）《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且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应真实无误、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未超过规定次数，否则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b）《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除（a）中所列内容外的其他所有内容应真实无误，且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并将本次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计入已使用次数。</p> <p>（c）《信用评价结果使用说明书》中的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等信息应与本次投标相关内容一致，《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施工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4）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 3.5.8 项处理；</p> <p>（5）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6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p>
3.1	<p>初步评审</p> <p>第3.1.2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3.1.3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的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3.1.4项细化为：</p> <p>3.1.4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3.1.5项细化为：</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补充第3.1.7、3.1.8项：</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通过询问核实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p>3.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第 3.1.3、3.1.4 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3.2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邮政编码：325800
2	1.1.2.6	监理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书面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14 天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u>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u>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合同工程结算价。 <u>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 0.5%合同工程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u>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2	17.4.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	保修期： <u>同缺陷责任期</u>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4‰</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5‰</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温州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交通运输局，是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订的当事人。受发包人委托苍南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受托人），并也是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的建设管理，执行代建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各种管理手册、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工程量、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通用技术规范；
-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文的规定，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第 2.8 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会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根据《保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

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作的通知》(温交〔2019〕126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以上相关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工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规定的人工费用参考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

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 2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在苍南县范围内工程项目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4)目细化为：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5）～（32）目：

(5)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地方道路、风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风流道路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未经发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相关矿产资源税（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 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 6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 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 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 193 号)、《关于进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 43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 59 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 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 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 174 号)、《关于进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 5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13)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施工专项安全评估工作。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

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17）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18）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需按要求自建工地试验室，并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常规试验检测参数。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试验检测项目，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0）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以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对（浙交〔2013〕120号）文进一步明确要求，2020年4月交通厅下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厅便签77号）要求等规定，在桥梁、钢筋加工场、预制梁场、拌合楼、项目部等设置工地可视化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设置采用固定安装和移动安装两种方式。

搭建物联网管理平台及前端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改造，包括工地考勤系统、工地试验室管理系统、水泥混凝土拌和和质量管理系统、预应力张拉压浆管控系统、软基检测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溯源二维码的应用，并与业主共联共享。

全线 BIM 建模成果在 GIS 地图上的应用，成果可在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化平台进行应用和工程、物联信息的挂接。

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接入发包人的系统平台，承包人应做好软件兼容、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以下的最低建设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最低建设要求如下：

（1）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对象	基本要求
桥梁	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视频监控； 梁板安装全过程视频监控； 预制现场需全过程视频监控；

	灌浆过程需监控，可采用移动式视频监控； 其他桥梁需符合国家、省及地方文件规定。
钢筋加工厂	全过程视频监控
水泥砼拌合楼	全过程视频监控
试验室	力学室、水泥混凝土室、水泥室、集料室、化学室和现场检测室需全过程视频监控。
现场监控室	全过程视频监控
施工驻地	项目驻地及民工宿舍出入口必须安装
车辆及机械	砼搅拌车、泵车、自卸车、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场内机动车辆必须安装倒车视频可视系统

(21)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期的污水、固废的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船舶油污水必须实行铅封管理，污染废弃物不得丢弃到施工水域中。

(23)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交通工程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尽可能和永久用电相结合，原则上在路线施工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不宜设置三集中场地（拌合、预制、加工）。除非受地形条件限制，但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

(25)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的矿产品，其矿产品距离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矿产品承包人不得随意废弃、处置，应严格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内规定执行，统一交由苍南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并在开工前明确处置方案。

(26)本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含施工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施工质检等现场专项检测费）按温交〔2019〕14号文（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该费用（现场专项检测费或第三方检测费等）含在本工程清单各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7)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的相关要求落

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28)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9)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0)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1)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33)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53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4）目细化为：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桥梁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须按规定执行，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7）、（8）、（9）目：

（7）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8）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9）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2）目细化为：

（2）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

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 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钉钉+人脸”考勤监测范围的通知》的要求，将项目经理录入到苍南县招投标指导中心的“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并接受该系统的考勤，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

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补充第 4.13 款：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所采购的钢筋、水泥、钢绞线、波纹管、护栏等主要材料都须等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荐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补充：

除合同别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条款：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报价的 2%。（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除物联网、试验室、承包人驻地、三集中场地以外的所有视频监控费用均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承包人对桥梁、高边坡、涉水、涉航、涉铁、涉路等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在安全费用中列支；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所着统一的、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明显标志服，夜间反光标志服，相关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须按本项目计划产值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5）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2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本项目高边坡等工程中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年 16 号、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4〕266 号文）《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等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Ⅲ级及以上的施工安全风险，**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风险评估单位应报发包人同意认可。**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在安全生产费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5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砼搅拌车、泵车、自卸车、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场内机动车辆必须安装倒车视频可视系统。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6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17 在本标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8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19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0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

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2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4 环境保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12、9.4.13、9.4.14、9.4.15、9.4.16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复绿必须在交工验收前完成，复耕必须在交工验收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对边坡实行动态清表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边坡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21）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 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16）款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护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护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及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办〔2021〕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原材料价格采用顺序同 15.4.4 第（3）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本标段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2）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扣除其中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规定执行；

（3）材料（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 款没有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地方材料为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季度）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上没有的可采用《苍南县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市造价信息》（正刊）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没有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则由承包人提出组价方案，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6）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7）按照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子目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工程量清单第 300 章、第 400 章用于永久性工程中（不包括圆管涵、砌筑（圻工）工程、C25 以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各级砗用水泥（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调差））及第 600 章护栏所用波形板、钢立柱以及单柱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按圆管立柱调差）及悬臂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横**

梁（按无缝钢管调差）的原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差，具体调差如下：

(1) 基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项目	单位	价格
32.5 级散装水泥	元/吨	473
42.5 级散装水泥	元/吨	518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4793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4593
钢护栏立柱（按圆管立柱 $\Phi 114\sim\Phi 140$ 调差）	元/吨	8009
$\Phi 76\sim\Phi 152$ 无缝钢管	元/吨	9027
$\Phi 180\sim\Phi 325$ 无缝钢管	元/吨	9602
波形梁板	元/吨	8274

(2) 当期价格（均指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平均值）

a. 钢筋、水泥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的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b. 圆管立柱、 $\Phi 180\sim\Phi 325$ 无缝钢管、波形梁板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的中的“二、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供应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钢筋按照计量的数量；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根据混凝土使用部位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 2（JTG/T3832-2018）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不分普通混凝土、泵送混凝土、水下混凝土、防水混凝土、片石混凝土，C30（含）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30（不含）以上 C50（含）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级计算，C50（不含）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

水泥稳定碎石层用水泥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配合比来计算。路面用水泥数量均采用“理论压实度”计算。

波形护栏波形板及钢立柱所消耗的钢材数量按照计量的米数，根据图纸所示的每 100 米波形护栏消耗的重量进行折算后确定。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所消耗的圆管立柱数量或 $\Phi 180\sim\Phi 325$ 无缝钢管数量按照计量的个数，根据图纸所示的相应标志消耗的对重量进行折算后确定。

b. 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52.5 级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差价进行调差；波形护栏所用波形板按对应型号进行调差，波形护栏钢立柱按圆

管立柱差价进行调差。单柱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按圆管立柱调差；悬臂式交通标志所用的立柱、横梁按无缝钢管调差。

c.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高补低扣（税率按最新规定执行）。

(4)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前三个月（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差，施工过程中每期计量调整一次，以当期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复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税金按照最新规定计算。

(7)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 3 个月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将该款收回。

（1）本期日为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修改为：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到签约合同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有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完毕后，根据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标段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交发〔2010〕382 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

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文《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省档案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4‰**。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5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浙政办发〔2017〕146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撤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 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5）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6）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

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7)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

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 10000 元 / 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10000 元 / 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5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每人次 1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目按县重点工程标准对项目班组成员实行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实行钉钉打卡管理制度，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指纹打卡及签到表签到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总工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则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则上报其上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单位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3 年内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到工地蹲点或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5 仲裁的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条细化为：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 + __至 K__ + 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级，设计时速为__ km/h，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小桥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8）通用技术规范；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保修责任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代建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政令〔2012〕300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代建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路面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公路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或桥梁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或测量专业），具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并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类）。
合同负责人 （兼档案管理）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劳资专管员	1	委派专人负责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1m ³ 或以上	台	4	
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2	
振动碾	50t 以上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4	
自卸车	载重量 12T 以上	辆	6	满足施工要求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座	1	满足施工要求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进口仪器	台	1	
水稳拌和楼	计算机自动控制（配置震动搅拌机，二次拌和）	套	1	
智能张拉、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	套	1	
发电机组	250KVA 以上	套	1	
洒水车		辆	1	
水稳摊铺机		台	1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3. 以上路面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允许承包人采用租赁的方式，但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期间提供租赁协议。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p

邮 政 编 码：_____p

电 话：_____p

传 真：_____p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时应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

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有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1.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2.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3)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4)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2)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3)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4)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实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实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之间有关工程质量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8)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9)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5. 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与乙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二 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当工程量清单子目的范围与计量、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名称所描述内容(或所含工作内容)与图纸和第七章“技术规范”等出现不一致或有歧义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

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专款专用；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4%计；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计；

2.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11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工程管理软件及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暂估价）25 万元，由发包人按规定使用。

3.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在签到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3 本项目执行国家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的矿产品，其矿产品距离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矿产品承包人不得随意废弃、处置，应严格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规（2020）6 号》等文件内规定执行，统一交由苍南县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并在开工前明确处置方案。

4.6、因工期特殊性要求，经设计图纸明确，本工程所需全部碎石、块石、片石不自主加工全部采用外购形式。

4.7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含施工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施工质检等现场专项检测费）按温交

（2019）14 号文（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该费用（现场专项检测费或第三方检测费等）含在本工程清单各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第 TJ-01 标段

序 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 额（元）
1	100 章	工程管理软件及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建设（暂估价）	250000
小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第 TJ-01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即 7-8=9)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7+10+11) =12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含标化工地)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 则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205 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第 208 节 护坡、护面墙

第 209 节 挡土墙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补充）

第 300 章 路面

第 301 节 通 则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 则

第 402 节 模板、拱架和支架

第 403 节 钢 筋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补充）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补充）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703 节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沿浦镇三丰村至霞关镇瑶洞村“四好农村路”工程（远景风机运输道路）施工第 TJ-01 标段。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七章《技术规范》）。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

补充第（6）款，内容如下：

（6）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设备和工法造成受害人向发包人索赔，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第 1 条修改为：

1. 开工报审表

（1）开工报审表：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和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的安排。

（2）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承包人应在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前 14d 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及分项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分部及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补充第 5、6、7、8、9 条：

5. 承包人应按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浙江省原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 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 2019》、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6 号）等要求做好**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等工作。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业务活动全程公开制度，并在工程建设各个领域开展企检联合共创廉洁活动，负责做好员工廉洁教育工作，促使项目施工人员廉洁从业。承包人严格按照阳光工程和共创廉洁活动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廉洁监督员和阳光工程信息员，以确保完成开展廉政建设和阳光工程实施的各项任务。

7.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8. 承包人的拌合楼、预制场、钢筋加工设备应集中在一处，并推行“6S”管理。

9. 小型预制构件（包括六角空心砖、预制路缘石、边沟、排水沟盖板等，但不限于此）要求集中统一预制，要求预制构件施工模板采用整体式模板，并在专用振动台上进行砼预制和振捣。小型构件预制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相关规定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110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原第 5 条改为第 9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7、8 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钢筋施工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 号）的规定。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 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2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 45 天前，承包 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 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档发〔2013〕28 号）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浙档发〔2013〕28 号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 4 条：

4.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2 条修改为：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含输气、输油、自来水、排污、光缆、通信、通讯等）、水利设施、道路、河道、树木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所有应承担的责任。

第 6 条修改为：

6. 承包人在靠近居民区、高压线（杆）、其他建筑物的施工时，应充分做好保护措施，特别是石方开挖、钻孔桩施工、机械开挖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对周围建筑物及人员影响小的施工方法，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由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

102.11 环境保护

1.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11）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1)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泥浆应满足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基础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运输、弃置场地等提出专门的报告，报监理人审批，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专用场地弃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不散落或流淌出专用场地。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按环保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弃置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浙交〔2013〕120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2 临时设施

1. 供电

补充第（6）款：

(6) 为防止施工现场电力不足，停电、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桥梁施工也可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修改为 103.03 临时道路、便桥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3）款:

(3) 便桥的建设标准应满足施工的需要。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工程进行维护和管理，以保证正常使用。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第 4 条:

3. 设计图中涉及的临时用地仅供参考，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调整，费用计入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4. 临时用地的复耕费用承包人在相关分项中综合考虑，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可从应计量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 条: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交〔2011〕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消防、防台防汛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建设前应有建设方案及详细图纸，建成后需经相关方验收合格，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1 节 通则

201.02 材料

第 1 条修改为:

1. 路基土石方材料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植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挖方为弃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 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0~80cm，最大粒径不超过 100mm，大于 80cm，最大粒径不超过 150mm。

(6)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和清宕渣等，其主要物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理力学指标表

表 201-3

项次	项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限	<28%	<42%
2	塑性指数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即>0.075mm 颗粒含量）	<5%（>95%）	<10%（>90%）
5	最大粒径（mm）	≤50	≤100

(7) 素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8) 路基填料路基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承载比（CBR）应符合《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 - 2015）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液限大于 50%、塑性指数大于 26% 的细粒土，不得直接用作路基填料。

含草皮土、生活垃圾、含有树根和腐朽物质的土严禁使用；泥炭、淤泥、有机土超过允许含量的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需要使用时，必须采取措施处理，经检验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一般路段应优先采用级配较好的粗颗粒土填料，浸水路堤应采用渗水性良好的填料。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202.03 施工要求

1.清理场地

补充第（5）款，内容为：

（5）承包人在开挖清表时，必须将耕植土进行剥离，并按集中堆放（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运距综合报价），区域内清除的其他表土进行分类集中存放，不得用于路基填筑，适用于后期绿化回填的表土应选择适宜的地点存放，并作为后期绿化所用的回填种植土。弃方部分按照第 203 节弃方的处理相关要求执行，此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清表工作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第 2 条修改为： 2. 石方开挖

（1）承包人应根据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及施工机械配备等情况，采用能保证边坡稳定、周边安全方法施工，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硬质岩石挖方路基应采用控制爆破或机械破碎开挖。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高边坡爆破施工，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展正常施工作业。

a.控制爆破原则： 爆破前应该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严密的施工方案，满足施工机械进出场和快速清运石渣的要求，同时在每个作业点均须成立专门的应急抢险队，配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和专业人员，爆破一完成，迅速清理边坡危石等。爆破产生的震动不能对周围构筑物产生破坏效应； 爆破飞石必须控制在安全范围内，确保行车和人员安全； 确保电力通信等周边设施的安全。

b.控制爆破总体方案 爆破拟采用以纵向小台阶炮眼控制爆破为主，机械破碎为辅，边坡采用多层防护的综合爆破施工方案，以适应边坡高差变化范围大的工程特点，满足不同厚度石方快速安全爆破的技术要求。

（2）石方爆破作业以小型及松动爆破为主，严禁过量爆破，采用控制爆破的施工技术。在爆破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如方格排架、布鲁格网加橡胶底等覆盖，以防止飞石对老路的影响。并应在施工前 14 天制定出保护和隔离的计划和措施报监理人批准，以确保边坡的稳定和老路的营运安全。不得采用大爆破施工。爆破施工后的石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费负责凿成平整度不大于图纸要求的表面。对于中硬质岩石，凸出及凹进尺寸均不应大于 200mm；对于软质岩石，凸出及凹进尺寸均不应大于 100mm。

（3）承包人应就爆破器材的存放地点、数量、警卫、收发、安全措施及必要的工艺图纸编制报告，并应在爆破器材进入工地前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同时将运入路线和时间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将爆破器材运入工地保管。

（4）承包人应确定爆破的危险区，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人、畜、建筑物和其它公共设施受到危害和损失。在危险区的边界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警戒线，设有显示爆破时间的警戒信号，在危险区的入口或附近道路应设置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人员在爆破时进入危险区。

(5)由于爆破引起的松动岩石，必须清除，当属于超挖工程量不予计量。

(6)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高出部分应辅以人工凿平，超挖部分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材料回填并碾压密实稳固。

(7)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爆破作业证书的专业人员施爆。并应在爆破作业前 7 天内将爆破专业人员名单和证书报监理人审验。

补充第 7、8、9 条：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1)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2)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3)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4)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人审批。

(5)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6)石方路堑开挖，应采用以小型及松动控制爆破为主，严格爆破控制或超挖控制，特别对边坡开挖应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5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 30MPa 砼补足并锚固。

(7)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边坡施工要求边挖边加固，即开挖一级，防护一级，不得一次开挖到底。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 1 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 2 个月。

(8)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9)一般土质和强风化岩挖方路段施工时，路床顶面可保留 30cm 厚度的土层暂不挖去，以免雨水及风化作用造成土基强度的下降，当挖至路床顶面时，必须对土基顶面弯沉和压实度进行检验，达不到设计要求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10)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 204.04 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11)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维安全。

(12)在靠近居民区、高压线（杆）等距离较近的困难路段，承包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并采用机械破碎开挖，同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如方格排架、布鲁格网加橡胶底等覆盖，以防止飞石影响，确保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高压线（杆）的完好。

8. 边坡开挖

本项目部分路段挖方边坡开挖须严格执行光面爆破，爆破控制标准如下：

(1) 开挖壁面岩石的完整性用岩壁上炮孔痕迹率来衡量，炮孔痕迹率也称半孔率，为开挖壁面上的炮孔痕迹总长与炮孔总长的百分比率。对节理裂隙发育的岩体，一般应使炮孔痕迹率达到 10%~50%；节理裂隙中等发育者应达到 50%~80%；节理裂隙不发育者应达到 80%以上。围岩壁面不应有明显的爆生裂隙。

(2) 壁面不平整度（又称起伏差）的允许值为±10cm。

(3) 光面爆破层厚度即最小抵抗线的大小，一般为炮孔直径的 10~20 倍，岩质软弱、裂隙发育者取小值。

(4) 影响轮廓爆破质量的因数，除爆破参数外，主要依赖于地质条件和钻孔精度。爆破孔距一般为光面爆破层厚度的 0.75~0.90 倍，岩质软弱、裂隙发育者取小值。

(5) 爆破预裂缝的宽度标准与岩性及工程部位有关，应通过现场试验最终确定。

9.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高边坡稳定性监测，协助进行动态设计、施工监控、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动态调整高边坡开挖方案，并提交监测报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视作包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9. 桥、涵及结构物的回填

补充第（10）款：

涵顶填土 50cm 以内用静压，超过 50cm 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补充第 11 条：

11. 宕渣（土石混合料）路堤

(1) 宕渣材料的最大粒径不得大于 150mm，路面底面以下 80cm 范围内不得用粒径大于 100mm 的材料填筑。材料粒径必须在料源处扎碎至符合规范要求，严禁运到填筑地段后用人工敲小。对已用于填筑的不合规定粒径的石块，应掘起、清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 宕渣摊铺时，应分层填筑，粗细颗粒应分布均匀，避免出现粗粒集中堆积，松铺厚度经试验确定。当石块含量较多时，其间隙应以土或石屑铺撒填充。**路基填筑时，每层填料铺设的宽度，每侧应超出路堤的设计宽度 30cm，外侧 1 米范围内，宜用较细材料填筑，禁止大颗粒集中于坡侧**，最后按坡率削坡，以确保边坡稳定及路基宽度。

(3) 宕渣路堤的压实，应采用 20t（静压）以上重型振动压路机分层碾压。压实厚度和压实遍数根据现场试验确定，压实度的测定视颗粒组成而定。当粒径大于 40mm 的石子含量大于 30%时，应采用固体积率法检验压实度。也可通过做试验路，用施工工艺控制压实度，并报监理人检验批准。

第 205 节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02 一般要求

补充第 9 条:

9、特殊路基施工前，发包人将组织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对处理范围和工程量作出划定。

第 209 节挡土墙

209.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9、10 条:

9. 对高挡墙施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按设计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制订详细施工操作计划，落实检测人员，确保施工质量，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操作计划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挡墙基底的开挖和清理。所有经开挖和清理后的基底必须经监理人检查认可后，方可砌筑。

10. 挡墙石料强度不应低于 30Mpa。

补充第 216 节：第 216 节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216.01 基本要求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基底（软基）处理不当、压实不足等原因引起，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必须摸清情况，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按照设计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认真实施。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本规范表 204-1 要求。材料粒径必须在料场控制，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 204.04 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1. 水塘（河）地段填方

(1) 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开裂沉降。

(2) 水塘（河）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3) 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并用渗水性良好的材料分层回填压

实至常水位以上 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 30cm，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4）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抛填应从路堤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出。当是单侧抛填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有不少于 2m 的平台顶面。抛石顶面一般需高于常水位 50cm 并预留沉降，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5）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6）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拼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7）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土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8）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 50m。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2. 高填方路堤

（1）承包人要重视超过 5m 以上的高填土的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压实不足引起路基不均匀沉降而局部开裂、沉陷。要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及本规范 204.04-6 条规定的填方路堤进行填筑。

（2）高填土填筑除做好原地面的清理工作外，重点要抓住粒径、层厚和压实三个主要环节，要严格控制石料的最大粒径，石料的最大粒径在路堤（路床底面 1.5m 以下）不超过层厚的 2/3；应采取措施分层填筑，分层碾压，砂性土层厚不超过 30cm，土石混合料层厚不超过 40cm，宕渣层厚不超过 50cm。

（3）足够的碾压是消除路堤固结形变的最有效方法。高路堤的固结形变历时较长，在固结过程中高路堤会产生不均匀沉陷，不均匀沉陷对路面是十分有害的。如路堤土的密实度接近重型击实试验法的最大干密度，则路堤一般不再产生固结形变。因此提高压实能力，完善压实工艺，以高标准进行路基的压实是保证路基应有强度和稳定性的一项最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承包人在高路堤填筑前，必须有详细的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4）高填方的宕渣路堤，宜利用雨季使其进一步密实和稳定。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级配的宕渣料源，并根据气候条件组织填筑及碾压，局部填层表面空隙较大地段，应用碎石、石屑、砂砾等材料填充，以增加路基的密实度和稳定性。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8 条：

6. 材料要求和配合比控制列入各节基本要求，通过检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定。

7. 路基交验

路面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应督促路基承包人及时与路面承包人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中间交验工作。路基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监理人复核无误后，组织路基、路面承包人进行路基交验工作。

路基交验时，监理人、路基和路面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及设计代表必须同时参加。复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到位。路基交验合格资料必须经路基承包人、路面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当场书面确认，并及时归档。

若路基、路面为同一承包人，路基交验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复测结果上报监理人，由监理人逐一检测，在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后，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将资料及时归档。

路基交验完成后，必须报经省市交通质监部门认可并抽检合格后，方可开始路面施工。

路基交验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挖方和填方路基的交验，第二部分为桥面（含通道等）的交验。

路基交验时，首先要对填方路基的上路床的填料质量、挖方路基的换填料质量以及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进行检查。上路床填料和挖方换填料必须采用透水性材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0cm，分层厚度不大于 20cm，路基顶层填筑厚度不得小于 10cm；软土地基路段和桥头路基的月沉降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否则不得进行路基交验。

(1) 填、挖路基交验

a. 线形和外形尺寸线形控制应根据设计提供的导线点，在加密后用全站仪检测路基中桩是否偏位；对主线及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按每十米一处检测几何尺寸是否合格。

b. 纵面高程水准点高程应闭合，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单幅路基每二十米检测一个断面，每个断面每五米检测一处，主线渐变段、互通区匝道高程检测频率应加密。严格控制路基顶面高程，路基表面严禁有贴薄层现象。

c. 平整度、横坡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按规范要求逐段检测；对填方路基、主线弯道路段、互通区匝道的横坡及边坡坡率应重点检测。

d. 弯沉值弯沉检测前，应对全线路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弹簧”路段必须进行换填。要求用重型压路机或拖碾在路基上慢速全幅碾压一遍，再进行弯沉检测。凡是路基弯沉值超标的路段，必须由路基承包人进行处理，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交验。

e. 压实度路面承包人在检测路基压实度之前，要求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压

实度检测。对压实度达不到要求的路段，要求路基承包人进一步碾压，直至达到要求。质监机构在对路基进行交工检测时，也应独立做标准密度试验，以切实加强路基压实度的控制。

f. 路基排水要对路基排水完善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挖方路段、超高路段横向排水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确保排水通畅。

g. 上下边坡要对下边坡亏坡和上边坡坍塌隐患进行检查，并在路面施工前处理完毕。

(2) 桥面（含通道）交验

a. 平整度平整度用三米直尺检测，平整度达不到要求的部位，必须进行打磨至合格并重新拉毛（抛丸、铣刨等）。

b. 纵面高程主要检测搭板及桥面的纵断高程。

c. 横坡对水泥砼桥面的横坡，主线弯桥、互通区匝道桥应重点检测。

d. 桥面水泥砼铺装层（a）铺装层厚度及砼强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b）对桥面铺装存在的裂缝，应分析原因并进行处理；桥面连续设置应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c）砼表面应清除浮浆（抛丸等），以确保与沥青面层联结成整体。

e. 桥面排水桥面排水系统应完善，泄水孔标高应符合要求，并注意靠近伸缩缝处的排水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处理。

8. 已经中间交验的路基工程项目，如在路面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投保工程险项目除外），应由承包人负责。

301.05 试验路段

第1条修改为：

1. 底基层、基层正式开工之前，应先进行试验路段施工。地面道路试验段应选择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路基（底基层）上进行，其长度为300m~600m左右，拌和楼拌和，两台摊铺机梯队摊铺，一次碾压密实。拌和、摊铺、碾压各道工序的要求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1年8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 836-2011）和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进行。

补充第4、5、6、7、8条，原第4、5条改为第9、10条：

4. 底基层、基层试验路段要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1) 验证用于施工的混合料配合比。

a. 调试拌和楼，分别称出拌缸中不同规格的碎石、水泥、水的重量，测量其计量的准确性；

b. 调整拌和时间，保证混合料均匀性；

c. 检查混合料含水量、碎石级配、水泥剂量、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2) 确定铺筑的松铺厚度和松铺系数。

(3) 确定标准施工方法。

a. 混合料配比的控制方法；

b. 混合料摊铺方法和适用机具（包括摊铺机的行进速度、摊铺厚度的控制方式、梯队作业时摊铺机的间

隔距离)；

c. 含水量的增加和控制方法；

d. 压实机械的选择和组合、压实的顺序、速度和遍数，至少应选择两种确保能达到压实标准的碾压方案；

e. 拌和、运输、摊铺和碾压机械的协调和配合。

(4) 确定每一碾压作业段的合适长度（一般建议 50m-80m）。

(5) 严密组织拌和、运输、碾压等工艺流程，缩短拌和到碾压完成时间。

(6) 质量检验内容、检验频率及检验方法。

(7) 试铺路面质量检验结果。

5. 检验标准按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其中试验路段的检验频率应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 2~3 倍。

6. 当使用的原材料和混合料、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及试验路段各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都符合规定，可按以上内容编写《试验路段总结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混合料试件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的上下限、水泥用量上下限），经监理人审批后即可作为申报正式路面施工开工的依据。《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经批准后，混合料级配、水泥剂量不得进行改变，因特殊原因要调整时，应重新进行混合料组成设计和试验路段验证，并报经监理人审批。

7. 试验路面的铺筑，要严格按部颁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规定操作。在试验段的铺筑过程中，监理人应一起参加，检查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是否符合要求，测温、观色、取样，并记录试验与检测结果，检查各种技术指标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层试验段，必须力争一次铺筑成功，使试验段面层成为正式路面的组成部分，否则应予铲除。

8. 试验段路面的质量检查频率应比正常施工时适当增加（一般要求是标准中规定生产路面的 2~3 倍）。每层试验路段结束后，路面应基本上无离析和石料压碎现象，经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规定，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路段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 7 条，内容为：

7.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进行施工。

删除本节 304.01~304.05 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进行施工。

304.01 材料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优先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也可用于拌制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宜采用 42.5 强度等级，快硬、早强和受潮变质水泥不得使用，水泥稳定碎石用水泥指标应符合表 304-1 的规定，其中初凝时间不得小于 3h、终凝时间宜在 6h 以上。

表 304-1 水泥质量技术要求

项目	细度	凝结时间		安定性	抗压强度	
		初凝	终凝		3d	28d
单位	%	h	h	----	MPa	MPa
质量要求	≤10	≥3	≥6	必须合格	≥11	≥32.5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集料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加工场的石料破碎机必须配备振动预筛喂料装置（筛网长度不小于 2m）和吸尘装置，以减少集料中的泥土含量。其技术指标应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836-2011）的要求。

进场后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分档堆放，技术指标应满足表 304-2 的质量要求。

表 304-2 集料技术要求

指标	单 位	技术指标	
		粗集料	细集料
压碎值，不大于	%	25	-
表观相对密度，不小于	-	2.50	2.50
吸水率，不大于	%	3	-
坚固性，不大于	%	12	12
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不大于	%	2.0	15（石灰岩） 10（其它）
亚甲基蓝值，不大于	%	-	3.0
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4.75~9.5mm	%	25	-
大于 9.5mm	%	15	-
软石含量，不大于	%	5	-

304.02 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和底基层必须达到强度要求，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较小的收缩（温缩及干缩）变形和较强的抗冲刷能力，而且应该保证具有良好的施工和易性（集料离析较小）。基层、底基层其混合料采用骨架密实型，配合比设计时，采用振动试验方法成型试件，并以振动成型试件的最大干密度作为标准密度，混合料配合比设计按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方法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配合比。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应按照《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规定的标准方法进行试验，试件应在规定的温度（20±2℃）和湿度条件（相对湿度大于 90%）下养生 6 天、浸水 1 天，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在混合料处于或略大于最佳含水量时进行碾压，混合料压实度 $\geq 98\%$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5.0~6.5MPa；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应通过试验确定。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压实度 $\geq 97\%$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 4.0 MPa。

采用振动试验成型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其技术性能应满足表 304-3 的要求。

表 304-3 水泥稳定碎石技术性能要求（振动成型条件）

骨架成型基层与底基层碎石集料级配情况见表 304-4。

项目	设计强度 (MPa)	施工用水泥剂量 (%)	
		最大	最小
基层	5.0~6.5	4.5	3.0
底基层	≥ 4.0	3.5	2.5

骨架密实型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集料级配范围表（振动成型）表 304-4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级配	31.5	19.0	9.5	4.75	2.36	0.6	0.075	液限	塑指
A	100	68~86	38~58	22~32	16~28	8~15	0~5	<28	<9
B	100	75~85	42~54	25~35	16~26	8~15	0~5	<28	<9

注：A 为设计规范级配，B 为工程设计建议级配。

基层、底基层集料必须符合规范及设计的级配要求，其中 4.75mm 以下集料分为 0~2.36mm、2.36~4.75mm 两档，4.75mm 以上集料根据实际情况可从 9.5mm 或 19.0mm 处分档。集料宜按 9.5（19.0）~31.5mm、4.75~9.5（19.0）mm、2.36~4.75mm、2.36mm 以下四种规格分档备料。

在规定的水泥剂量范围内，强度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应采取调整级配和更换料源等措施，但不宜单纯采用提高水泥剂量的方式提高强度。

生产配合比进行调试时，应根据施工时的气候条件，通过试验确定混合料拌制用水量。

为减少基层裂缝，在满足设计强度的基础上限制水泥用量；在合成级配满足要求的同时限制细料、粉料用量（合成级配中小于 0.075mm 颗粒含量宜不大于 5%）。

水泥稳定碎石在施工前应铺筑试验路段，长度为 300~600m，拌和楼拌和、一台摊铺机半幅全断面摊铺，一次碾压密实。拌和、摊铺、碾压各道工序的要求按现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836-2011）进行。

304.03 施工要求

1.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宜在气温较高季节组织施工。施工期的日最低气温应在 5℃以上。

2. 在雨季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气候变化，勿使水泥和混合料遭雨淋；夏季高温作业时，水泥温度不应高于 50℃。降雨时应停止施工，已经摊铺的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应尽快碾压密实并采取覆盖措施。

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施工时：

a.应严格控制水泥稳定碎石结构层厚度和高程，其路拱横坡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流水作业法施工时，尽可能缩短从加水到碾压终了的延迟时间，并不应超过水泥的初凝时间。

b.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应采用立模法施工。

c.应采用钢轮振动压路机和轮胎压路机组合的方式进行碾压。单层压实厚度宜为 15 cm~20 cm，应在混合料处于或略大于最佳含水量（气候炎热干燥时，可大 1%~2%）时进行碾压，直到满足规定的压实度要求。严禁用薄层贴补法进行找平。

d.碾压完成后应覆盖保湿养生，养生时间不少于 7 天；基层间、基层与面层间施工间隔不宜长于 30 天。

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施工时，在铺筑上层之前，应将下承层表面清扫干净，宜撒布水泥净浆。振动成型法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必须按表 304-5 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评定。

5.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拌和、运输、摊铺、压实等施工设备和配件，开工前做好保养、试机工作，尽量避免在施工期间发生有碍施工进度和质量故障。每个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施工点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要求如下：

拌和楼应配置产量大于 300t/h 的拌和楼，并与实际摊铺能力（根据实际车道数和计划工期确定）相匹配。为使混合料拌和均匀，拌缸要满足一定长度。至少要有五个进料斗，料斗上口必须安装钢筋网盖，筛除超出粒径规格的集料及杂物，料斗之间用挡板隔开，防止规格集料混杂。拌和楼的用水应配有大量容量的储水箱。料斗、水箱、罐仓都要求装配高精度电子动态计量器，电子动态计量器应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计量标定后方可使用。

摊铺机应根据路面底基层、基层的宽度、厚度，选用合适的摊铺机械。施工时应采用一台摊铺机半幅全断面作业，以保证路面基层厚度一致，完整无缝，平整度好。

压路机 压路机的吨位和台数必须与拌和楼及摊铺机生产能力相匹配，至少应配备自重 25t 以上的振动压路机 3 台和 25t 以上轮胎压路机 2 台和双钢轮压路机 1 台，从加水拌和到碾压终了的时间不超过 2h，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自卸汽车、装载机、洒水车，数量应与拌和设备、摊铺设备、压路机相匹配。

水泥钢制罐仓由拌和楼生产能力决定其容量（1 个 80—100t 或 2 个 50t），罐仓内应配有水泥破拱器，以免水泥起拱停流。

304.04 质量检验

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应按表 304-5 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与检查验收，其中各检查项目的代表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的相应规定计算评定。

表 304-5 振动成型法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频度	质量要求或允许偏差		试验方法
		基层	底基层	

外观		随时	表面平整密实、不得有明显轮迹、裂缝、推挤等缺陷，且无明显离析		目测
压实度	代表值 ^①	每 200m 每车道 2 处	98%	96%	T0921
	极值		95%	93%	T0921
厚度	代表值 ^①	每 200m 每车道 2 处	-8 mm	-10 mm	T0912
	极值		-10 mm	-20 mm	T0921
平整度		每 200 米 2 处，每处连续 10 尺	8 mm	12 mm	T0931
纵断高程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5 mm, -10mm	+5 mm, -15 mm	T0911
宽度		每 200m 测 4 处	符合设计要求		T0911
横坡		每 200m 测 4 个断面	±0.3%		T0911
无侧限抗压强度		每 2000m ² 成型 1 次	符合设计要求		附录 BT0805

注：①各检查项目的代表值按 JTG F80/1-2004 的相应规定计算定。

第 400 章桥梁、涵洞

第 401 节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1.核对图纸和补充调查

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如需要对永久结构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对相应永久结构进行必要的验算，绘制设计图纸，并将设计图纸、计算书和第三方审核报告报监理人批准，并征得设计单位同意。

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对施工临时工程进行设计、计算和加工、安装。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提供的方案仅供参考。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复测

删除本条内容，修改为：

(1)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维护，并根据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平面控制网采用 GPS 测量与 RTK 技术相结合作业模式，并采用三角测量检测 GPS 的定位结果。测量等级应采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表 3.2.5-1、3.2.5-2 及表 3.2.5-3 中规定的最高等级，并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高程控制水准测量等级及相应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第 3.2.6 条的有关规定。

(4)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变形过程进行随时监测和记录，做到测量成果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本分类归档保存，测量成果及时报告给监理人及测控中心。

(5)承包人应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等控制标志加以妥善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承包人的测量仪器、设备、组织程序和测量方法等应满足施工控制的要求。

(7)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

4.编制施工方案

删除本条内容，修改为：

(1)承包人应对各部位施工方案作详细的研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流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制定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标准。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及审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执行。

(2)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说明、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施工机械、人力资源、施工详图，资金计划、总进度计划和进度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

(3)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召开施工方案评审，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细化，最后经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机构、质量保证程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6.图纸

第(3)款修改为：

(3)当图纸内有关施工说明与本规范规定有矛盾时，应按要求较高的执行。图纸及本规范均缺失有关的要求和规定时，由监理人会同有关人员参照国内外已建同类工程及相应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同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 安全技术措施

第(1)款修改为：

(1) 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第 393 号令)及相关规定。

补充第 9、10、11、12 条：

9.承包人在开展桩基施工前，应认真核对桩位处的地质勘察资料，当对地质情况有疑问时，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将工程地质变化及时告知设计人，若需调整设计，承包人须按经设计人确认调整后的方案实施。如遇重大地质变化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对处理方案进行论证，并经设计人认可批准后方可实施。

10. 环保要求

桥梁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漏油洒落水体，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专用沉淀池、泥浆池，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辅助措施，挖出的钻渣和泥浆水不得弃入水体，钻渣应上岸处置，干化后外运处置，干化场地四周设集水沟和沉淀池，钻渣排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车运送至指定地方处置和排放。

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在处理泥浆、渣土及建筑垃圾时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和废弃。本项目钻孔灌注桩的泥浆须由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清理外运，承包人应在充分的考察调研基础上，考虑“五水共治”、政策调整等因素，并进行相应的风险预估（包括政策风险），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防腐要求

桥梁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包括护栏、灯柱、通信管道、排水设施等）。应按图纸要求进行防腐处理，若图纸中未明确要求的，则均应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12.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温州市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1.04 桥梁荷载试验

补充第 5 条：

5.工程交工时，发包人将统一组织进行桥梁检测，并委托有相关资格的检测单位负责进行此项工作。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病害情况，发包人除督促承包人采取加固处理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外，对承包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进行复检，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1.05 地质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桥梁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有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2、需要进行补充钻探，以查明桥梁基础的地质情况时，报请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可进行补充地质钻探并取样作必要的试验，据以继续进行基础施工或改变基础设计，但不得以地质变化与地质报告不一致为由进行桩基础单价变更；因桩基础地基承载未能满足图纸要求（即钻孔桩嵌岩深度没有满足图纸要求），需要增加桩长的，变更长度由设计人确定，施工完成后须经监理人验收签认，按照原桩基单价计量。改变基础设计时，需经监理人审查批准。

401.06 开放交通

补充第 4 条：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对桥梁的影响，需经承包人计算，监理人、设计人核算通过后，方可上桥使用，包括架梁等大型施工机具设备及其荷载，尤其在桥面浇筑期间，更应严格控制运料车、碾压机械的荷载作用，严避免结构早期出现工程病害。

第 402 节模板、拱架和支架

402.04 模板、拱架和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第 1、2、3、5、8、9、12 条修改为：

1.混凝土的模板板面应采用下列材料之一：金属板、木制板及高分子合成材料面板、硬塑料或玻璃钢面板等材料。外露面的模板板面采用钢模板。为减少模板的拼缝，对于大面积的混凝土，其每块模板的面积应大于 4m²。

现浇箱梁所使用的芯模，必须使用钢板制作的芯模或钢管芯模，木芯模、充气气囊芯模不得采用。芯模的制作与安装要求如下：

(1) 在浇筑箱梁混凝土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芯模”上浮，以确保箱梁顶板厚度与设计值相同，其允许偏差为（+5,-0mm）。

(2) 为确保箱梁底板混凝土的厚度和密实度，必须在底板混凝土浇捣完成后再安放芯模；严禁先放芯模后浇混凝土，以免底板混凝土厚度不足和无法震实而产生纵向裂缝。底板厚度的允许偏差为（+5,-0mm）。

(3) 对箱梁等采用组合结构型式芯模的拆除，应在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等级值的 50%以上方可拆除，拆除时不允许用猛烈地敲打和强扭等方法进行。同时应保证拆模过程中箱内空气流通。

墩柱、盖梁应采用大块定型钢模板。现浇连续箱梁外模应采用大块定型钢模板，腹板上下圆弧角模板采用定制加工的钢模板。箱体内模要求设置辅助框架，确保内模的刚度及强度，以避免出现腹板鼓膜、底板芯模上浮等工程病害。

2.承包人开始制作模板、支架之前，应按图纸要求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5.3 节及 5.4 节规定，编制本工程拟采用模板、支架的制作以及安装的技术要求，对复杂、重要结构工程部位

的支架模板等要进行专项设计，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方案审查，组合结构型式的芯模及其支架的设计还要充分考虑构造简单、拆装方便的原则，并报监理人批准。

3.桥墩立柱的外露部分必须采用整体式大型组合钢模，以确保墩柱的外观质量；墩柱高在 5m 以下（含 5m）应采用一节，5m 以上时，在尽可能减少接缝要求下，根据墩柱高度均匀分节。整体式组合钢模及高墩柱（10m 以上）模板设计应报监理人批准，模板进场后应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梁及墩台帽的突出部分、梁体范围内纵横坡变坡点处，应做成倒角或圆滑边，以便脱模。并按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在结构物的某些部位设置凸条或凹槽的装饰线。桥下利用段桥墩模板面板拼缝高差、宽度差应 $\leq 1\text{mm}$ ，模板间隙 $\leq 1\text{mm}$ ；模板接头错台量 $\leq 1\text{mm}$ 。

5.模板内应无污物、砂浆及其它杂物。要拆除和需重复利用的模板，在使用前表面必须清除干净并及时涂以均匀薄层的脱模剂。脱模剂必须使用经监理人批准的专用脱模剂，应使能易于脱模，并使混凝土不变色。严禁使用废机油、塑料薄膜、油毛毡等材料代替脱模剂。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梁片外观质量。

8.支架应稳定、坚固，应能抵抗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偶然冲撞和振动。支架立柱必须安装在有足够承载力的地基上，否则支架地基应根据地基土种类、强度和密度，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保证浇筑混凝土后能满足支架承载力要求和不发生超过图纸规定的允许变形量。

9.支架安装完毕后，应对其平面位置、顶部标高、节点联结及纵、横向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测量和记录支架的变形及沉降量，并建立支架结构安全监控系统。支架结构安全监控系统的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12.采用支架现浇的梁（板）结构，在支架架设后，应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对支架进行预压。支架预压荷载若设计无明确要求，应不小于梁（板）混凝土自重的 1.1 倍，同时预压荷载集度分布应同结构自重的分布一致；支架预压前应在跨中断面、1/4 跨径断面、墩位断面各腹板位置设置预压沉降观测点。预压初期沉降观测应保证每天不少于三次。如设计无规定，当连续两天累计沉降量不大于 1mm 时须将有关资料汇总报监理人认可后卸载。根据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合理设置预拱度。对于软弱地基路段，应先进行地基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固后，方可搭设支架。地基处理要求能够确保满足支架承载能力的要求、施工期间地下水位稳定的要求，施工期间雨水、养护用水不会对支架基础增加沉降或破坏稳定。

补充第 13 条：

13.本条所述的内芯模是指跨径不大于 20m 的空心板制作时所使用的芯模。芯模必须使用钢板制作的芯模或钢管芯模，木芯模、充气胶囊芯模不得采用。芯模的制作与安装要求如下：

(1) 在浇筑空心板混凝土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芯模”上浮，以确保空心板顶板厚度与设计值相同，其允许偏差为（+5，-0mm）。

(2) 为确保空心板底板混凝土的厚度和密实度，必须在底板混凝土浇捣完成后再安放芯模；严禁先放芯模后浇混凝土，以免底板混凝土厚度不足和无法震实而产生纵向裂缝。底板厚度的允许偏差为（+5，-0mm）。

钢管芯模，由表面匀直、光滑的无缝钢管制作，适用于空心直径不大于 300mm 的空心板梁施工，一般由两节组成，混凝土终凝后，从板梁的两端的堵头板将芯模轻轻转动，防止与混凝土粘结。

第 403 节钢筋

403.03 试样及试验

1.一般要求

第（2）款修改为：

（2）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2.钢筋试验

第（2）款修改为：

（2）进场后的钢筋每批（同品种、同等级、同一截面尺寸、同炉号、同厂家生产的每 60t 为一批，不足 60t 亦按一批）内任选三根钢筋，各截取一组试样，每组 3 个试件，一个试件用于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及延伸率），一个试件用于冷弯试验，一个试件用于可焊性试验。且及时通知试验检测人进行抽检。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3.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1）款修改为：

（1）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或砂浆硬化，做好排水沟。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第（1）、（3）、（4）款修改为：

（1）应采用模具、胎具等施工工艺，加强钢筋定位和绑扎控制。应根据各型号钢筋的分布距离和数量，按其位置在模具或胎具上标出其位置，再采用弹墨线或挂线方式进行定位安装，确保所有钢筋准确安设，当浇筑混凝土时，用支撑将钢筋牢固地固定。钢筋应可靠地系紧在一起，不允许在浇筑混凝土时安设或插入钢筋。

（3）用于保证钢筋固定于正确位置的预制混凝土垫块，其形状大小应为监理人所接受，同时，其设计应保证混凝土垫块在浇筑混凝土时不倾倒。为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检验合格率，应采用专用模具生产的混凝土垫块。垫块混凝土的集料粒径不得大于 10mm，其配合比应按照第 410 节办理，其强度应与相邻的混凝土强度一致。用 1.3mm 直径的退火软铁丝预埋于垫块内，以便与钢筋绑扎。不得用卵石、碎石或碎砖、金属管及木块作为钢筋的垫块。

（4）钢筋的垫块间距在纵横向均不得大于 1.2m（桩基钢筋垫块另行规定除外）。变截面部位和主筋布置部位应适当加密。桥面板混凝土的钢筋安设按照图纸要求，在竖向不应有大于±5mm 的偏差。

403.05 钢筋接头

1.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4）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型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应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无电阻电焊机时，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应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积；

2.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后补充第 d、e 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放入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焙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 条修改为：

2.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采用多吊点起吊，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405.02 一般要求

3.环境保护要求

删除本条原内容，修改为：

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环境不受污染，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

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在处理泥浆、渣土及建筑垃圾时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和废弃。

针对本项目钻孔灌注桩的泥浆，承包人应在充分的考察调研基础上，考虑“五水共治”、政策调整等因素，并进行相应的风险预估（包括政策风险），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405.06 钻（挖）孔工序

补充第 5 条：

5. 端承桩钻孔至岩层后，要加密取渣频率，以正确判定岩层变化，确定嵌岩深度。

405.09 钢筋骨架

补充第 5 条：

5. 桩基钢筋骨架入孔前应严格自检、报检，每节骨架均应有半成品标志牌，标明墩号、桩号、节号，仔细检查每节钢筋骨架的各项指标：直径、根数、间距、长度、焊接质量等；两节以上钢筋骨架入孔时，每次骨架连接好后必须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下道工序。钢筋骨架对接时应采用机械连接，各类接头的性能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同时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的相关规定。

补充 405.10 小节声测管，原 405.10 灌注水下混凝土改为 405.11 灌注水下混凝土，原 405.11 质量检验改为 405.12 质量检验，原 405.12 缺陷桩改为 405.13 缺陷桩，原 405.13 计量与支付改为 405.14 计量与支付，内容不变。

补充 405.10 声测管

为了确保基桩质量，对基桩安装声测管并进行超声波检测。声测管的埋设按《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F81-01-2004）及有关要求，相关要求参照《混凝土灌注桩用钢薄壁声测管及使用要求》（JT/T705-2007）。

当桩径不大于 1.5m 时，埋设 3 根声测管，当桩径大于 1.5m 时，埋设 4 根声测管。声测管可直接固定在钢筋笼内侧，固定点间距不超过 2m，其中管的端部及接头部位应设固定点；对无钢筋笼的素混凝土部位，声测管需单独增设固定钢筋。固定方式可采用焊接或绑扎，当采用焊接时，应避免烧穿声测管或在管内壁形成焊瘤，影响声测管的通直。声测管的底部应采用焊接盲盖或钢板来保证密封不漏浆。钢筋笼放入桩孔时应防止扭曲，声测管一般随钢筋笼分段安装，管与管互相平行、定位准确，每埋设一节均应向声测管内加注清水。声测管安装完毕后应将上口加盖或加塞封闭，以免浇灌混凝土时落入异物，致使孔道堵塞。声测管埋设深度应在灌注桩的底部以上 5cm-15cm，声测管上端应高于灌注桩顶面 50cm，同一根桩的声测管外露高度宜相同。在灌注桩基水下混凝土之前，应检查声测管内的水位，如管内的水不满，则应补充灌满。若声测管需截断，宜用切割机切断，切割后应对管口进行打磨消除内外毛刺，不宜以电焊烧断。钳压式声测管端部 U 形槽内装有 O 形橡胶密封圈，安装时将声测管的插口端，插入承插口端至标线位置，用专用的液压钳对 U 形槽和 U 形槽一侧部位同时进行挤压。

对声测管总体的要求：接头牢固不脱开，密封不漏浆；管壁平整无弯折、变形；管体竖直；管内畅通。

声测管在桩基检测合格后，应及时注浆封闭，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405.14

灌注桩超灌长度不小于 0.5m，凿桩采用无损破桩头工艺，浇筑前桩头部位裸露钢筋套 PVC 管保护，凿桩前首先沿凿桩高程线切割断缝，注意不要伤到主筋，然后采用小型钻机结合小型液压劈裂机截断桩头混凝土，整体吊离桩头，凿桩表面清洁，无浮浆、无夹渣现象。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1 范围

本小节补充第 3 条：

3.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09】1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规定防治混凝土质量通病。

410.02 集料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4）粗细集料储存场地应搭设遮阳棚，并做硬化处理，严禁地面泥土等杂质混入其中。

2. 细集料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或机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 2%。桥梁上部结构、预应力盖梁不得采用机制砂。除此之外，混凝土标号大于等于 C50 的构件，如采用机制砂，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机制砂应采用硬质岩石加工，且应采用专门机组生产，经试验确认，并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浙交〔2019〕15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交〔2016〕28 号）的规定执行，尤其是关于料源选择、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石粉和泥块含量等相关内容。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3. 粗集料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粗集料应由符合表 410-4 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 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应水洗。

410.04 水泥

补充第 8、9 条：

8.为控制混凝土温度裂缝的产生，水泥使用时温度不得超过 60℃，不应使用刚出厂的新鲜水泥。

9.在确定最终水泥品种之前，应做水泥与所使用的矿物掺合料、外加剂等之间复配试验，以选用匹配性能优良的水泥。

410.08 混凝土拌和

2. 拌和

第（2）款修改为：

（2）承包人必须建立专门的混凝土集中拌和场地，拌和能力满足施工要求，不允许在工地现场单独拌和。应使用经过监理人批准的类型和容量的搅拌设备。桥梁施工用拌和设备应能自动控制混合料的配合比、水灰比以及自动控制进料（各种集料、水泥、水及各种混凝土外加剂）和出料，并自动控制混合料的拌和时间。所有搅拌设备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任何不符合规格或有缺陷的搅拌设备均不得用于混凝土的拌和，并须撤出工地。

补充第（11）、（12）、（13）款：

（11）在每次实际拌合混凝土前，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方法测量集料的含水量，并在用水量中予以扣除，提出供实际使用的施工配合比。

（12）采用引气混凝土时，应在浇筑现场对混凝土拌和料的空气含量进行测定，对同批量混凝土每台班不少于 1 次。

（13）混凝土只能按工程当时需用的数量用强制式搅拌机拌和。已初凝的混凝土不得使用，不允许加水或其他办法变更混凝土的稠度。浇筑时坍落度不在规定限界之内的混凝土不得使用，并按监理人指示处理。

410.09 混凝土运输

第 5 条内容修改为：

5.混凝土运输原则上均应当采用混凝土罐车，并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的规定执行。

410.11 各类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浇筑

1、基础及墩、台

第（1）款修改为：

（1）一般基础及墩、台混凝土浇筑

a. 浇筑基础混凝土前，应对地基进行清理和处理：

（a）基底为非粘性土或干土时，应将其润湿。

（b）基底为岩石时，应先将岩石润湿，铺一层厚 2~3cm 水泥砂浆，并在水泥砂浆凝结前浇筑第一层混凝土。

b. 一般基础及墩台混凝土，应在整个平截面范围水平分层进行浇筑；当平截面过大，不能在前层混凝土初凝或能重塑前浇筑完成次层混凝土时，经监理人批准，可分块浇筑。分块浇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分块宜合理布置，各分块平均面积不宜小于 50m²；
 - (b) 每块高度不宜超过 2m；
 - (c) 块与块之间的竖向接缝面应与基础平截面短边平行，与平截面长边垂直；
 - (d) 块与块间的竖向接缝应做成企口，上下层混凝土间竖向接缝应错开位置，并按施工缝处理。
 - (e) 埋置式结构基础施工前，应按图纸要求处理地基，地基承载力必须符合图纸要求。
- c. 除了本条规定的要求外，未涉及部分仍按本规范有关的施工要求进行。

410.15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 9 条：

9.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上述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02 一般要求

1. 预应力系统

补充第（4）、（5）款：

（4）所有预应力张拉（含压浆）工作，必须有监理人在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在 14d 内向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报送记录复印件。张拉作业均须采用智能化设备，压浆作业均须采用真空压浆。

（5）预应力体系应符合国际预应力混凝土协会（FIP）《后张预应力体系的验收建议》的要求。施工方法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2】125 号）、《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浙交【2011】236 号）及《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DB33/T 2154-2018）的有关规定执行。现浇预应力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锚下螺旋筋必须与锚具配套，张拉采用智能张拉工艺。预应力筋张拉完后，应在 24h 内进行孔道压浆工作，压浆采用真空吸浆法技术施工，采用专用压浆料和专用压浆剂配置的浆液进行压浆，要求浆液无泌水，充盈度合格，确保压浆质量。管道应考虑设置检查孔，压浆后应通过检查孔检查压浆的密实情况，如有不实，应及时进行补压处理。

补充第 4、5 条：

4. 混凝土养生

梁板预制场梁板砼的养生须采用自动喷淋装置，其他规定要求执行本规范 410.16 小节混凝土养生。

5. 混凝土构件预制还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0〕110 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厅《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DB33/T 2154-2018）等的要求。

411.04 预应力钢材的搬运、存放和保护

3. 保护

补充第（3）、（4）款：

（3）预应力筋安装在管道中后，管道端部开口应密封以防止湿气进入，外露部分设置保护套。采用蒸汽养生时，在养生完成之前不得安装预应力筋。

（4）任何情况下，当在安装预应力筋的构件附近进行电焊时，对全部预应力筋和金属件均应进行保护，防止溅上焊渣或造成其他损坏。

411.05 预应力钢材的加工和装置

2. 钢绞线的制作

补充第（3）、（4）款：

（3）钢绞线放束时，应用砂浆或混凝土硬化不小于 1m 宽的放束跑道，保证钢绞线不受机械损伤和泥土污染，防止雨水浸泡。

（4）钢绞线应对号穿入波纹管，同一孔道穿束应整束整穿或用穿索机将钢绞线逐根穿入。孔道内应畅通，无水和其他杂物。

411.06 预应力钢筋管道的安装和成形

2. 波纹管的安装

删除本条原内容，修改为：

2. 塑料波纹管的安装

（1）塑料波纹管在安装前应通过 1kN 径向力的作用，且不变形，同时应做水密承压试验，以检查有无渗漏现象，确无变形、渗漏现象时始可使用。

（2）塑料波纹管的接长连接：塑料波纹管采用专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或应采用本身具有密封性能且带有观察管的塑料结构连接器连接，避免浇筑混凝土时水泥浆渗入管内造成管道堵塞。

（3）塑料波纹管管道和其接头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防止水泥浆渗漏及抽真空时漏气；且其强度应足以保持管道的形状，以防止在搬运和浇筑混凝土的过程中损坏；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磨性和绝缘性能。管道的材质不应与混凝土、预应力筋或水泥浆有不良的化学反应。

（4）塑料波纹管与锚垫板的连接：用同一材料同一规格接头连接，连接后用密封胶封口。

（5）塑料波纹管与排气管的连接：在塑料波纹管上热熔排气孔，然后用同一材料弧型排气接头连接，用密封胶缠绕。

（6）塑料波纹管在布管安装前，应按设计规定的管道坐标进行放样，设置定位钢筋，塑料波纹管应固定在定位钢筋上用井字形钢筋电焊连接。定位网应焊接和定位牢固使其在混凝土浇筑期间管道不产生位移。

（7）安装塑料波纹管位置应准确，采用钢筋卡子以钢丝绑扎固定，避免管道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产生移位。孔道应平顺，端部的预埋钢垫板应垂直于孔道中心线。

（8）所有管道的压浆孔、抽气孔应设在锚座上，排气孔应设在锚具的附件上。压浆管、排气管应是最小内径为 20mm。

(9) 管道在模板内安装完毕后，应将其端部盖好，防止水或其他杂物进入。

(10) 塑料波纹管如有反复弯曲，在操作时应注意防止管壁破裂，同时应防止邻近电焊火花烧灼管壁。如有微小破损应及时修补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

411.07 预应力混凝土的浇筑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3) 款内容：

(3) 对于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浇筑混凝土时应特别注意避免震动机碰撞预应力筋的管道、预埋件等。

补充第 4 条：

4. 支架法浇筑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承包人应将准备采用的支架法施工方案、工艺流程以及主要施工设备的说明送请监理人批准。

(2) 支架基础必须具有足够承载力，不得出现不均匀沉降。其基础类型应根据支架结构型式、地基承载力等条件确定。同时须做好地面的排水处理，设置排水沟。

(3) 支架

a. 支架应采用钢制构件，支架构件应符合本规范第 402 节的规定。

b. 支架的弹性、非弹性变形及基础的允许下沉量应满足施工后梁体设计高程的要求。

c. 支架采用整联预压消除非弹性变形，预压量为 1.2 倍梁重。并应观测沉降量，连续三天累计沉降量不超过 1mm 视为沉降稳定，方可卸载。

d. 支架安装完毕后，应对其平面位置、顶部高程、节点联接及纵、横向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模板安装。

(4) 模板

a. 承包人开始制作模板之前，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第 402 节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拟采用模板以及模板安装的技术要求，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b. 结构表面外露的模板挠度不应超过模板构件跨度的 $1/400$ ；结构表面隐蔽的模板挠度不应大于模板构件跨度的 $1/250$ 。钢模板的面板变形不应大于 1.5mm。

c. 模板的全长及跨度应考虑反拱度及预留压缩量。

d. 钢模板在设计制造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确保梁体各部位结构尺寸正确及预埋件的位置准确。

e. 附着式振动器应交错布置，安设牢固。振动力应先传向模板骨架，再由骨架传向面板。

f. 涂在模板上的脱模剂，不得使混凝土变色。

(5) 支架法制梁的支座安装应符合本规范 416 节的规定，支架法制梁的活动支座安装，除根据温度变化和混凝土收缩徐变调整上下座板的相对位置外，还应计入混凝土梁在预应力作用下的梁长压缩量。

(6) 梁体混凝土宜采用泵送混凝土连续浇筑，并应在初凝时间内一次浇筑完成。

（7）拆装

a. 非承重侧模板一般应在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 2.5MPa 时方可拆除，拆模时应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致因拆模而受损。

b. 除图纸另有规定者外，与梁顶悬臂板的底模连成一体的侧模和箱梁顶板的底模，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5% 时方可拆除。

c. 预应力张拉前拆除梁的端模、侧模和内模。拆模时混凝土表层温度和环境温度之差不得大于 15℃。

（8）预应力张拉

a. 如为原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预应力张拉后的梁体重量应落在桥墩（台）的正式支座上；如为旁位或高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则支点处的支架必须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b. 预应力张拉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张拉设备的有关证件和校证明，请求审核。除非另有书面允许，张拉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时进行。

c. 对预应力张拉设备的要求、张拉作业和张拉程序应符合本规范第 411 节的规定。

d. 预应力筋可分批张拉，终张拉时混凝土的强度和弹性模量都必须达到设计值，混凝土的龄期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9）支架卸载

a. 支架须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预施应力完毕后方可卸载。卸载时应对称、均匀，有序，在纵向宜从跨中向支座依次循环卸落，在横向应同时一起卸落。

b. 支架卸载下落空出一定空间后，方可拆除底模板。拆除时均应采取措施防止混凝土受到损伤。底模和支架的拆除过程及拆除后的检查结果，应作出记录。

411.10 孔道压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一般要求

（1）承包人须采用真空辅助灌浆工艺进行孔道灌浆，浆体材料应掺入真空灌浆添加剂和阻锈剂，掺量通过试验确定。浆液性能指标须达到《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 7.9.3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

（2）为使水泥浆达到所需的浆水特性，可在浆体中加入化学添加剂，添加剂应具有减水、缓凝、微膨胀和增加浆体和易性等作用，但不得含有对预应力筋和水泥有损害的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氯化物和硝酸钙等腐蚀性介质。另外，添加剂中所含的膨胀成分严禁含有铝粉。

（3）浆体混合料的配比试验及浆体性能试验，其试验方法应按《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50119）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C3~C7 进行测试；真空灌浆添加剂的检测方法及性能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和建材行业标准《混凝土膨胀剂》（JC476）的要求，并将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4）水泥浆的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图纸无具体规定时，应不低于 35MPa。

(5) 水泥浆应由精确称量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 级低碱硅酸盐水泥或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水组成。所用水泥龄期不超过一个月。

2. 压浆设备

(1) 搅拌机的转速应不低于 1000r/min，搅拌叶的形状应与转速相匹配，其叶片的线速度不宜小于 10m/s，最高线速宜限制在 20m/s 以内，且应能满足在规定时间内搅拌均匀的要求。

(2) 压浆机应采用活塞式可连续作业的压浆泵，不得采用风压式压浆泵进行压浆。

(3) 真空泵应能达到 0.10MPa 的负压力。

(4) 压力表在第一次使用前及此后监理人认为需要时应加以校准。所有设备在压浆操作中至少每 3 个小时用清洁水彻底清洗一次，每天使用结束时也应清洗一次。压力表的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 0.1MPa，最大量程应使实际工作压力在其 25%~75% 的量程范围内。

3. 压浆

(1) 张拉施工完成后，清水冲洗，高压风吹干，然后封锚，抽真空，压浆，搅拌机及储浆罐的体积必须大于所要压注的一条预应力孔道体积。

(2) 压浆时，每一工作班应留取不少于 3 组尺寸为 40mm×40mm×160mm 的试件，标准养生 28d，进行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17671）的规定执行。

(3) 真空吸浆的管道在 24h 不得受振动，压浆过程中及压浆后 48h 内，结构或构件混凝土的温度及环境温度不得低于 5℃，否则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按冬期施工的要求处理，浆液中可适量掺用引气剂，但不得掺用防冻剂。当环境温度高于 35℃，压浆宜在夜间进行，水泥浆温度不得超过 32℃。

(4) 管道压浆应尽可能在预应力钢筋张拉完成和监理人同意压浆后立即进行，一般不得超过 3d，其应在 48h 内完成压浆，否则应采取避免预应力筋锈蚀的措施。必须在监理人在场，才允许进行管道压浆，压浆时，对曲线孔道和竖向孔道应从最低点的压浆孔压入，从抽真空端排出浆体，直到流出的稠度达到注入的稠度。对结构或构件中以上下层设置的孔道，应按先下层后上层的顺序进行压浆。同一管道的压浆应连续进行，一次完成。

(5) 水泥浆自调制至压入孔道的延续时间，不宜超过 40min，水泥浆在使用前和压注过程中应保持流动状态，不得通过额外加水增加其流动度。

(6) 按真空辅助压浆工艺，当浆体从孔道抽真空端流出时，应在孔道两端进行排废作业，然后保持一个不小于 0.5MPa 的稳压期，稳压期保持时间为 3~5min。压满浆的管道应进行保护，使在一天内不受震动。在压浆后两天，应检查注入端及出气孔的水泥浆密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处理。

(7) 管道采用真空吸浆法压浆，在施工前，应对真空吸浆工艺进行必要的试验，并制定管道压浆施工方案及详细说明报请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8) 真空吸浆工艺的技术条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预应力管道及管道两端必须密封；
- b. 抽真空时管道内真空度（负压）控制在-0.06~-0.1MPa 之间；
- c. 对水平或曲线孔道，管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5~0.7MPa；对超长孔道，最大压力不宜超过 1.0MPa，

对竖向孔道，压浆的压力宜为 0.3~0.4MPa。

d. 浆体强度：符合图纸规定。

(9)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压浆施工方案中的压浆顺序、方法以及安全操作事项进行施工。

(10) 承包人应具有完备的压浆记录，包括压浆材料、配合比、每个管道的压浆日期、搅拌时间、出机初始流动性、浆液温度、环境温度、压浆压力、稳压压力及时间、试块强度、障碍事故细节及需要补做的工作。这些记录的抄件应在压浆后 3d 内送交监理人。

411.11 质量检验

补充第 4 条：

4. 支架和移动模架上浇筑箱梁

(1) 支架和移动模架上浇筑箱梁检查项目见表 411-10。

支架和移动模架上浇筑箱梁检查项目

表 411-10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 JTG F80 / 1—2017 附录 D 检查	
2	轴线偏位 (mm)	10	用全站仪或经纬仪，每孔测量 3~5 处	
3	顶面高程 (mm)	±10	用水准仪测 5 处	
4	断面尺寸 (mm)	高度	+5, -10	用尺量， 每孔检查 3~5 个断面
		顶宽	±30	
		箱梁底宽	±20	
		顶、底、腹板、及翼缘板厚	+10, -0	
		翼缘长	+5, -0	
5	总长 (mm)	+0, -10	用尺量	
6	平整度 (mm)	6	用 2m 直尺检查	
7	支座板平面高差 (mm)	2	查浇筑前记录	
8	横坡 (%)	±0.15	用水准仪，每孔测量 3~5 处	

(2) 外观鉴定

线形平顺，无明显折变，色泽一致；棱角分明，混凝土无露筋、孔洞、蜂窝、夹杂物、局部疏松现象，麻面的面积不超过该面面积的 0.5%，箱室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415.03 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第（6）款修改为：

（6）桥面铺装应在两道伸缩缝间全宽全长上同时进行，同一连续段桥面尽可能不设纵和横向施工缝；铺装钢筋的高度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定位，特别是设置高程控制模板和振捣梁导轨时，不得将钢筋下压。具体施工方案和控制方法应切实可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补充第 422 节：第 422 节桥头跳车的防治

422.01 基本要求

1. 桥头（含通道、涵洞）跳车是桥、路衔接处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引道软基处理不当、台背路基压实不足、桥头搭板设置不当及伸缩缝施工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桥、路产生错台或差异沉降而跳车。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详细制订有关预防桥头跳车的各项施工作业计划，落实专人专管责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制订施工操作工艺，明确质量检查制度，并报监理人批准。

3. 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固结法工作。两侧边沟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畅通，桥台处路堤下部设置的排水盲沟系统完整到位，材料不受污染。

422.02 施工要点

1. 桥头引道软基处理

（1）认真清理桥头引道原地面并做好排水工作。

（2）软基处理应根据设计要求，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 小节规定办理。

（3）对用排水处理的桥头引道软基，必须确保桥头引道路堤的预压期，以充分发挥软基处理的效果，减少工后沉降。

2. 台背路基填筑

（1）台背填土应根据设计要求，除严格按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4.04-9 条结构物处的回填规定办理外，还应：

（2）确保台背填料粒径不超过图纸和规范规定，并具有一定级配，填筑材料应经监理人批准。

（3）确保台背填筑压实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台背填筑压实度应比一般路堤提高 1~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大型碾压机具和用于角落的小型压实设备。填筑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分层，每填一层，碾压一层，检测一层，压实度经监理人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填筑上一层。

（4）在填筑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填筑速率，防止路堤失稳。特别是纵向临河面更应倍加注意并进行路堤向河心位移检测和紧靠桥台第一个桥墩的位移检测，以及时采取措施。

（5）为确保填筑质量和预压期，桥台基桩施工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结合工地实际，提出具体的施工设计报经监理人批准。

（6）若必须进行两次开挖，则应做好两次开挖和回填工作。开挖断面尺寸应按设计要求开挖并放样，开挖材料不宜堆放在开挖场地周边，应适当远离。靠路堤端按设计图纸以台阶形式向下开挖。开挖分两

次，第一次开挖至砂砾层顶面以上一层填土顶面（以保护砂砾层），待桥台桩柱施工后，清除桥桩施工的一些杂土杂物，然后再作第二次开挖，挖去靠桥台侧砂砾层顶面原填土，设置盲沟排水系统，再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路堤结构进行回填。回填材料的粒径和分层填筑厚度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回填区仍要求采用大型碾压机具碾压，对于紧靠台背处和与原路堤拼接部位，应配合使用小型机具或人工辅助夯实。

(7) 台背路基填土采用土工合成材料加筋时，应根据图纸要求按照本规范第 200 章第 205.03-3（12）款规定办理。

(8) 台背路基应按图纸和设计要求，做好台背排水。

(9) 桥头锥坡应在引道地基沉降基本稳定或预压结束后进行，以避免由于沉降而使锥坡裂缝变形。

3. 桥头搭板设置

(1) 搭板应在路基填筑预压期完成并基本稳定后，经监理人批准方可施工。

(2) 搭板基面应平整，垫层应密实，垫层可采用与路面基层相同的半刚性材料填筑和压实。搭板顶面标高可与路面基层顶面标高持平，以确保搭板顶面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3) 搭板施工（钢筋和混凝土）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03 节及第 410 节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工后沉降导致搭板底面脱空而断裂或沉陷，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在每幅搭板两侧预留一定数量的压浆孔，以便于日后压浆填实搭板基底。

4. 伸缩缝施工

(1) 桥台伸缩缝施工，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 417 节规定办理。

(2) 桥台台帽上伸缩缝预埋锚固筋要定位正确、锚固牢靠，防止错位、漏筋。

(3) 桥台台帽椅子背顶标高不准高出设计标高。伸缩缝混凝土应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并应注意密实平整，与桥头路堤沥青混凝土顶面标高持平，结合严密无缝隙。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补充）

609.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包括机电信号设施、人行信号设施等的提供、设置、安装等有关施工作业。

609.02 材料

1、信号灯灯柱和灯杆应符合本章第 604 节规定和要求。

2、信号控制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要求，并通过公安部门产品质量检测。支持信号机智能升级，包括网络远程升级。

609.03 施工要求

(1) 所有信号灯图案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要求。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701.02 一般规定

1.绿化工程

第（6）款修改为：

（6）缺陷责任期内，苗木的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更换未成活的苗木所需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100%，则监理人有权暂停退还保留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责任期延长一年。

补充第（8）、（9）款：

（8）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给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损失，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前承包人应做好苗木修剪、更换、施肥、刷白、治虫、除草、浇水 等养护工作。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要求

2.地表面的准备

补充第（3）款：

（3）绿化地开挖、铺设、整理成型包含平整、翻松、挖填等措施使地表满足设计施工图的排水等一切要求。铺设表土的借、装、运、卸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 704 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02 材料

2. 植物品种

补充第（5）款：

（4）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并应达到表704-9所描述的外观要求：

表704-9

乔木类	树干	树冠	根系	病虫害
-----	----	----	----	-----

	主干挺直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土球符合要求	无
灌木类	自然式		整形式	
	植株姿态自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叶茂盛，根系发达		冠形规则、饱满、根系发达，土球符合要求	
地被	苗龄1-2年生、色泽嫩绿、鲜艳，每丛不少于5支（书带草、葱兰类）			

704.03 施工要求

6.栽植

补充第(13)、(14)款

(13) 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一般每平方米在 25-36 株之间。

(14) 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施肥量 1000m^2 不低于 70kg，撒种量平地每 1000m^2 不低于 10kg，坡面每 1000m^2 不低于 12kg。如为铺草皮，应在表土平整后块块均匀错缝铺植，葱兰、书带草一类的丛植地被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丛，每丛不少于 5 支。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双信封）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准）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封面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四)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五)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七) 诚信信息一览表
- (八) 履约行为表

九、承诺函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 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_%合同工程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同时交工验收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给予 0.5% 合同工程结算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进行公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无需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无需进行公证。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付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
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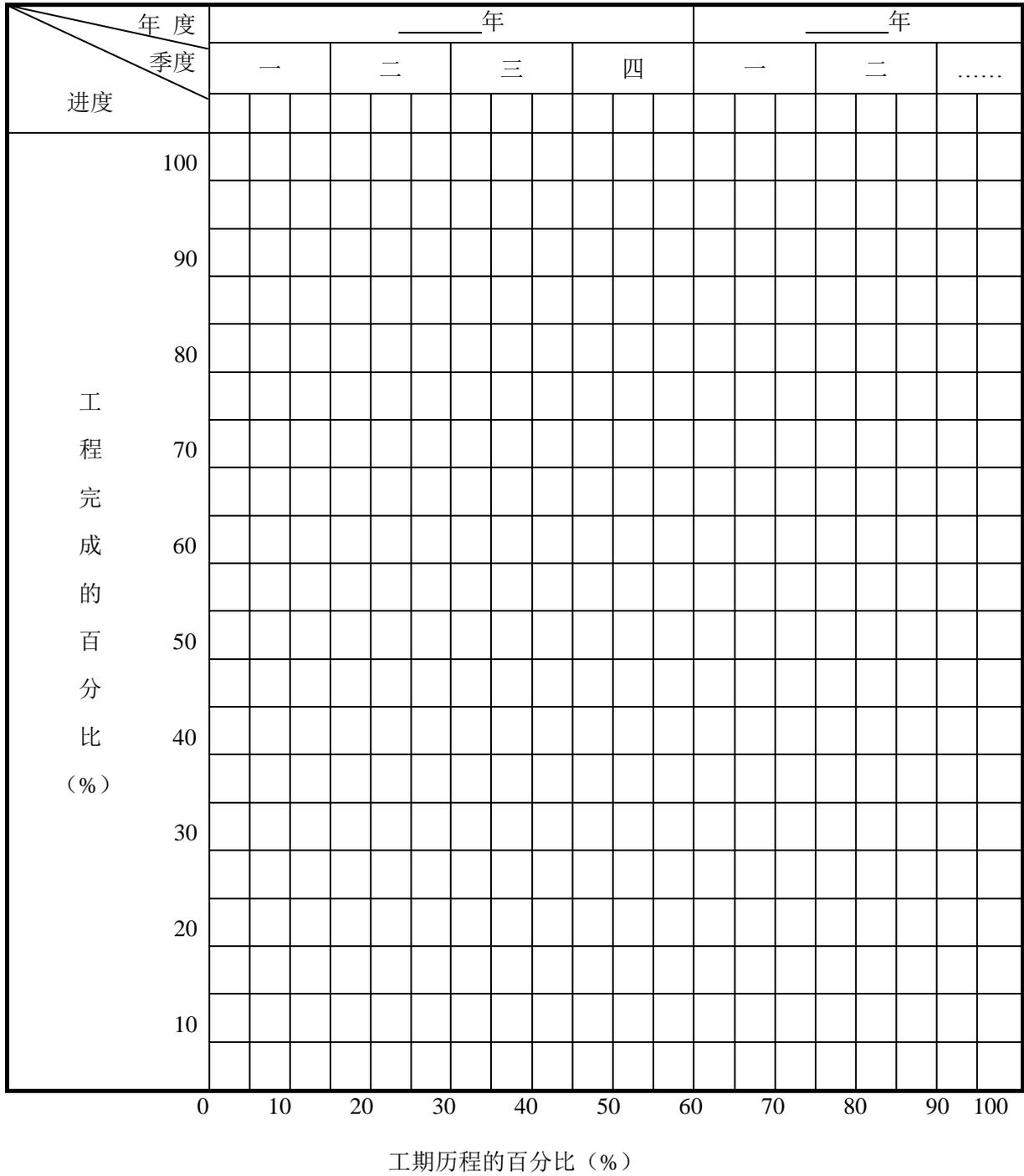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2、工程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补充或删除。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以及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
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
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
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五)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按投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投标人业绩已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应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业绩是否公开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4.如近年来，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本表后须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的情况网页截图打印件。
 3. 本表后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情况网页截图打印件。

(七) 诚信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是否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填写是与否)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 AA、A、B、C、D 或未参加)		
是否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写是与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作未公开。
项目总工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信息)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得分的，还应在本表后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信用等级不予得分。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p>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 2、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姓 名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类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B类）		合格证书行业分类	（交通类或建筑类）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注：

- 1、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本数据表。
- 2、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资格审查资料数据表（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组织机构代码		标段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主（增）项资质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一）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二）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相关业绩项目名称（三）		证明材料名称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交（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技术指标			
	其他要求			
.....				

注：

- 1、以上数据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2、证明材料名称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未体现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